

合同编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检测类)

- 2025 -

检测类型：☐ 定期检测 ☒ 委托检测 ☐ 其他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受托方（乙方）：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陕西榆林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23 日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人）为另一方（委托人）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次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标准和方法

1.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1 本次服务是 ☐ 定期检测,乙方将对受检方对应受检地址的全部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1.1.2 本次服务是 ☒ 委托检测,乙方将对受检方对应受检地址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需依据榆林市《2025 年榆林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开展全市 12 个县区 50 家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2 本次检测服务是否包含工业放射检测: ☐ 含工业放射; ☒ 不含工业放射。

1.3 服务依据及标准:《2025 年榆林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等。

1.4 服务方法:检测结果根据国家标准采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最高容许浓度(MAC)和峰接触浓度(PE)等职业接触限值进行评价。

2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按照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及报告编制所需的技术资料（如生产平面图、工艺流程简图、劳动定员、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历年检测、体检资料等），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2.1.2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对受检工作场所（检测范围覆盖的全部工作场所和区域）进行技术工作开展。

2.1.3 应保证采样、检测时的现场情况与日常工作状态保持一致。

2.1.4 需告知乙方本单位职业卫生、安全、环保等管理要求。

2.1.5 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初稿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对异议内容的相关说明，甲方不得单方修改、删减、变造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要求乙方进行任何违规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1.6 同意乙方因不具备相关参数的检测能力时，可委托其他机构出具检测数据。

2.1.7 按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2 乙方责任

2.2.1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工作。

2.2.2 按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公正、科学的评价。

2.2.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检测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2.2.4 需遵守甲方企业职业卫生、安全及环保等管理要求。

2.2.5 出具的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和检测当时的现场负责。

3 工期及报告要求

3.1 2025 年 9 月 30 前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如甲方后期另需加印报告，每本报告将加收工本费贰百元人民币（彩印胶装）。

3.2 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收到乙方提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的，甲方均需向乙方提供服务完结说明，否则以乙方邮寄单或开票期间作为乙方完成本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198200.00 元）。

4.2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按以下第（X）种方式执行：

☒（1）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检测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及正式发票后，根据实际提交的鉴定报告数量进行核算，若核算无误，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0%，计人民币 XX 元。乙方提交纸质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余款，计人民币 XX 元。

4.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变更检测范围或现场检测条件时，以致造成乙方检测工作返工时，

甲方应按乙方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报告，乙方将按每拖延 1 天减少合同金额 1% 计算，累计减少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5.4 由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延误或现场不满足检测条件而造成的不能如期履行合同，乙方提交报告及后续工作期限可顺延。

5.5 因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或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乙方出具的报告存在缺陷、失实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逾期 5 日后，从第 6 日起，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5.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8 因甲方项目停工或取消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法完成项目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支付相应工作量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可协商解决。

6 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7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 2 份。

7.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廉政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本合同项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榆林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中国银行长城路支行

账 号:

103217824150

地 址:

新楼下巷 96号

邮 编:

719000

电 话:

3455084

手 机:

受托人(乙方): 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账 号: 129909030010801

邮 编: 710065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西区1610-1613室

电 话: 029-89565194

手 机: 18821786889